



索赔指引

尊敬的客户:

您好，为了确保后续理赔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烦请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 保险单，保全批单（涉及保全变更的需提供）
- 2、 《理赔申请及确认书》
- 3、 收款人身份证及国有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复印件
- 4、 被保险人户口本复印件和关系证明（出生证明复印件 / 监护人是户主的可提供户口本所有页面的复印件 / 公安机关盖章的关系证明原件）
- 5、 重大事故或交通意外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。例如：公安部门、交警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、责任认定书等。
- 6、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原件，如：诊断证明、病历本、报告单、出院证明等。
- 7、 未经第三方支付，需提供医疗费发票原件；经第三方支付的，需提供分割单原件和发票复印件。
- 8、 费用清单：（1）门诊费用清单/处方单需包含具体项目的名称、单价、总价等信息；（如收据上已写明单项名称及单价的，可不提供）；（2）住院需提供费用总清单（非日清单）。
- 9、 涉及伤残的，需提供伤残鉴定报告。注意事项如下：
 - （1）鉴定机构：司法鉴定中心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院；
 - （2）鉴定时间：出险 180 天以后；
 - （3）鉴定标准：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（行业标准）》；
- 10、 涉及死亡的，需提供如下资料：
 - （1）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、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。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。
 - （2）丧葬费发票、火化证明、户籍注销证明，此三项至少要有一份是原件。提供资料为复印件的，经办人需验原件，在复印件上备注是否与原件相符并签字；
 - （3）
 - a. 列明死者所有直系亲属的亲属关系公证。
 - b. 当直系亲属较多时，建议指定一人收款，开具委托公证。如不指定一人收款，需提供列明所有直系亲属保险赔偿金分配份额的协议，并且所有直系亲属均已签字。
- 11、 与赔案有关的其它资料。

注：本函仅作为索赔的相关指引，不代表任何赔偿承诺。